

DOCVIT | 道可特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CVIT LAW FIRM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汪壮收购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十月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汪壮收购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收购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汪壮收购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问题，出具《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汪壮收购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正的内容仍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反馈问题 2：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存在 50 万股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请收购人补充披露质押冻结原因，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请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发表意见。

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1、质押形成原因：

挂牌公司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枫海影业 839254），于 2017 年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次授信借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事项，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权人）与北京锦淳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质人）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签署《股票质押反担保合同》。出质人以其所有的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数量为 50 万股的股票向质权人提供股票质押反担保，出质股票数量为 50 万股。

2、还款情况：

北京银行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放款 6 万元，2017 年 8 月 15 日放款 494 万元。枫海影业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归还此笔借款，共计 500 万元。北京银行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放款 500 万元，枫海影业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归还此笔借款，金额 500 万元。两笔借款，枫海影业均按时足额还款。

3、质权解除情况：

《股票质押反担保合同》第六条约定，质押反担保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至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被完全清偿之日。因天津枫海债务均按时足额清偿，故质权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消灭。

2022 年 9 月 7 日，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综上所述，因枫海影业已经偿还完毕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的金融进款，质权已经消灭（股权解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本所加盖公章，且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汪壮收购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盖章页)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李宏

经办律师:

李宏

2022年10月10日